

附件：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专家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了加强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抽检、图纸审查、评审、编写规范、报告、参与技术服务等方面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规范协会专家参与的各项技术活动或技术服务项目，提高协会技术服务水平和会员单位服务的质量，确保各项技术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包括专家库的组建、专家资格认定、入库、使用、培训、考核、评价等。

1.3 协会专家及专家库的管理遵循“统一建设、分类管理、资源共享、动态优化”的原则。

1.4 协会在职员工或借调人员的专家参加协会的相关专家活动或技术服务是本职工作和应尽义务，在职员工或借调人员具备专家资格条件的，均须申请加入协会相关专家库，同时鼓励相关会员单位专家申请入选协会专家库。

2. 术语和定义

2.1 相关专家：是指经认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所报电力相关专业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为协

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的人员。

2.2 专家库：是指协会根据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本管理办法组建，由各类专家组成的人才数据库。

3. 职责

3.1 综合部负责组织制定协会相关专家及专家库的管理制度；

3.2 综合部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专家的绩效评价工作；

3.3 综合部协调组织相关专家入库资格标准制定，组织相关专家推荐审查工作；

3.4 综合部负责在库专家信息的动态更新；

3.5 综合部负责组建综合类专家库及做好相关管理；

3.6 技术服务部负责组建技术类专家库及做好相关管理；

3.7 教育培训部负责组建教育培训类专家库及做好相关管理；

3.8 综合部与专家所在单位共同开展相关专家廉洁从业的监督工作；

3.9 各部门落实保密责任，做好相关专家管理相关保密工作；

3.10 各部门参与相关专家库专业类别优化调整工作；

3.11 各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推荐本专业优秀人才进入相关专家库，对相关专家入库及信息变更进行严格把关；

3.12 各部门统筹相关专家入库工作，接受并审批相关专家入库申请和入库推荐，不断健全和完善相关专家库；

3.13 各部门落实协会对相关专家和专家库管理的方针政策；

3.14 各部门负责将专家出勤情况和履职表现纳入个人绩效

评价。将相关专家入库、出勤和履职考核评价情况作为专家技术、技能专家评定、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4. 管理内容与方法

4.1 专家库组建

4.1.1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入协会相关专家库是参与相关专业领域评聘的重要条件。凡是符合条件（5年以上高职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技术能力）的会员单位专业人员和协会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和专业工作成员等原则上都应当参加协会定期开展的相关专家选聘工作。符合相关资格要求、履职行为良好的，经专业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被选聘为相关专家，进入专家库。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或借调人员原则上应当全部入库。

4.1.2 专家库的专家按照专业类别进行划分。涵盖协会各电力相关专业类别，经协会领导审批后应用。相关专家的专业类别设置不满足使用要求的，秘书处各部门可以及时提出增补、调整申请，经协会领导审批后在专家库调整相应专业类别。

4.1.3 专家入库可以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和协会邀请三种方式。

4.1.4 协会的相关会员单位符合专家资格要求，具备相应水平和能力的人员，提出申请或者响应邀请，经审批可以加入专家库。

4.1.5 审批通过的入库申请人成为协会相关专家库的专家，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技术活动或技术服务项目，接受协会的日常专家管理。

4.1.6 综合部对在库专家的资格和相关信息进行定期审核更新，确保相关信息更新及时，内容正确有效。

4.1.7 协会相关专家库的专家名单应当予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公开或者泄漏。

4.2 专家资格条件

4.2.1 相关专家入库通用资格条件：

4.2.1.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4.2.1.2 在本专业范围内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领域技术状况和发展动向，愿为协会的发展服务；

4.2.1.3 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关工作；

4.2.2 相关专家入库专用资格条件：

4.2.2.1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应当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或同等专业水平；

4.2.2.2 具有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技能等级或者国家注册执业证书）的人员应当具有：

（一）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二）业务能力方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累计从事相关领域工作10年及以上（硕士及以上学历

历教育时间纳入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计算), 且获得中级职称后工作 5 年及以上;

2. 在主网、配网、电力行业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技术研究、施工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中作为专项负责人或者主要工作人员获得表彰或者业绩突出;

3. 获得各层级技术专家、技能专家的相关专业工作成员及科技项目评审专家等称号;

4. 主持或者参加过 2 项及以上相关专业的规程、规范等文件的编写工作。

4.2.2.3 在电力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的, 可适当放宽条件。

4.3 专家的管理

4.3.1 协会的技术服务项目, 根据需选择不同的抽取范围、专业类别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限制条件, 通过协会的相关专家库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项目相关专家成员。

4.3.2 各级专家库使用人员根据协会的要求, 通过设置抽取条件, 由秘书处综合部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专家的抽取, 并通知相关专家。相关专家抽取条件应当依据工作项目的专业特点, 合理考虑相关专业的分类及人员数量, 尽量避免同一专家被高频次抽取, 并由各适宜层级的专家构成。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 原则上同一类技术服务工作每人每月不超过 3 次(不含周末和节假日)。有特殊情况, 需增加次数的, 由

协会秘书长或执行秘书长审批。

4.3.3 协会秘书处发送的文件、信息通知可以作为专家向所在单位报备的依据。相关工作结束后，如需要，可由秘书处提供专家参与相关工作的书面证明。

4.3.4 专家抽取设置条件应当按照批准的工作方案执行，需要设置回避范围的应当在抽取时设置屏蔽。

4.3.5 专家接到抽取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原则上不得请假。有客观、合理原因确实无法参加的，应当于收到相关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办理请假手续。

4.3.6 专家已回复确定参加，因不可预见的因素确实无法参加相关的，应当至少在报到时间 1 个工作日前通知相关负责人办理临时请假手续，由协会秘书处按照就近原则补充抽取专家；在报到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提出临时请假或者在相关期间提出请假的，原则上按照取消名额处理，取消名额后，相应调整相关专家组组成，使相关专家组的组成符合法律规定。前述要求应当在工作方案中进行明确，经批准后执行。

4.3.7 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相关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协会工作人员安排和管理，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不得发表倾向性、诱导性言论，不得私下沟通意见，影响相关技术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4.3.8 专家组长由专家组从专业技术能力、工作资历、技术职称等方面综合考虑，民主推荐产生。

4.4 专家日常管理

4.4.1 协会是严格按照《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开展工作的自律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会员单位有义务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以及维护本协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协会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工作和技术服务是协会开展行业自律、行业自治的重要工作任务，各会员单位需协调好专家的日常工作与协会的技术工作之间的关系，应将协会的技术工作纳入专家本职工作范围，积极支持本单位的专家参加协会的技术工作，确保协会技术工作平稳有序。原则上均应同意专家参与协会组织的技术活动。

4.4.2 各类别专家在参与协会组织的技术活动或技术服务过程中必须认真、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要求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4.3 专家评价分为履职评价和年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日常抽取和响应情况、实际出勤情况、临时请假情况、专业水平、评审表现、职业操守等。在库专家均建立评价档案，详细记载相关专家的履职情况。

4.4.4 专家年度评价包括专家响应和出勤情况、临时请假情况、培训考核情况和履职评价结果等四个方面。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

4.4.5 专家在相关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相关纪律，自觉接受监督，并做好相互监督。

4.4.6 专家出现以下情况的，将作为不良行为通报至其所在单位进行批评并记录：

1. 被抽取并且已接受邀请的专家，未按照规定时间参与技术活动，影响相关工作的；
2. 在相关过程中，作出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不符或者相违背的评价意见，无法说明合理原因的；
3. 对相关结果拒不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的；
4. 被抽中拒绝参加且不按照要求办理请假手续的；
5. 其他不遵守相关纪律，影响协会相关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

4.4.7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根据具体情况开除出库处理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应当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在相关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3. 违反相关专家职业操守的；
4. 严重干扰相关技术工作秩序的；
5. 第二次年度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
6.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4.5 专家费发放标准

4.5.1 专家费用的支出严格执行最新版本的《东莞市电力行

业协会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正常情况下，计费以天为单位，按实际参加技术工作的时间支付（实际时间包括午餐时间和签名时间），一天内参加技术服务时间少于或等于 3 小时的按半天计算，专家劳务费按 300 元/人支付；一天内超过 3 小时的按一天计算，专家劳务费按 600 元/人支付；一天内大于 8 小时的，专家劳务费按 1000 元/人支付。技术服务时间超过一天的，按每天实际的时间和实际的天数累计支付。

4.5.2 专家抵达工作地点，因个人原因请假而退出技术工作的，不支付任何劳务费。

4.5.3 本专家费发放标准系税后所得。

4.6 专家评价管理

4.6.1 入库专家应当负责对其个人基本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在库专家个人基础信息变更由专家本人报送至秘书处申请更新，由技术服务部负责人审批。

4.6.2 相关专家申报的专业应当至少要有一年及以上的相关工作履历。对于调离原岗位，不适合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应当及时调整更新其所申报专业。

4.6.3 在库专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经专家本人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经技术服务部负责人确认，协会可以暂时冻结其专家资格：

1. 因产假、病假等较长时间内不适合开展相关工作的；
2. 因借调、挂职、集中培训、集中巡查等原因长期出差的；

3. 因专家信息完善、相关工作程序设置等相关工作需要冻结的；

4. 接受纪律调查期间的；

5. 受到党政纪处分的。

4.6.4 在库专家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不能胜任协会日常相关技术工作的，由本人或者各级专家管理员向协会秘书处提出退库申请，经技术服务部审核后提交协会领导审批：

1. 在库专家因疾病、残疾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承受日常相关技术工作强度的；

2. 在库专家出国定居的；

3.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原因。

4.6.5 相关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4.7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4.7.1 专家的权利

4.7.1.1 接受邀请担任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4.7.1.2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制度等开展技术活动工作，独立提出评价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预；

4.7.1.3 对相关专家和专家库管理有建议权；

4.7.1.4 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获取劳动报酬；

4.7.1.5 享受所在单位制定的对相关专家的相关激励措施；

4.7.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7.2 专家的义务

4.7.2.1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借调人员专家参加协会的相关技术活动属于本职工作范围，应当按照协会要求准时参加相关技术工作，认真履行评价职责，接受协会绩效评价；

4.7.2.2 相关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技术服务的相关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相关项目，如果受到邀请，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秘书处相关人员可以要求相关专家进行回避；

4.7.2.3 相关专家应当对自己的评价意见负责，并遵守招相关工作纪律，保守相关技术活动全过程秘密；

4.7.2.4 协助、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4.7.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其他事项

5.1 本办法由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5.2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 附录

附录 1: 《专家入库申请表》

附录 2: 《专家信息变更表》

附录 3: 《专家退库申请表》

附录 4: 《通知专家参加技术活动的参考模板》

附录 5: 《专家签署保密书》

附录 1

专家入库申请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相片	
民族		出生时间 (年)		参加工作 时间(年)			
所属分省		所属单位		部门			
岗位名称		岗级		所学专业			
职称资格 名称		职称级别		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技术专家 序列		技能专家 序列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在职		办公电话		手机			
申请专业 和类别							
工作简历							
其他证书 情况							
申请人 签名	日期:						

备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各一份；专家大一寸彩色照片电子版，及专家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命名格式如下：附件 1：专家姓名+身份证(jpg 格式)，附件 2：专家姓名+照片 (jpg 格式)

附录 2

专家信息变更表

提交时间：××××年××月××日

专家姓名		单位	
变更前信息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签字确认)	专家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附录 3

专家退库申请表

专家姓名		手机号码	
所属单位		所属部门	
申请退库原因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所属单位负责人 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期：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文件

东电秘函〔202X〕X号

关于邀请 XXXX 相关专家开展 XXXX 工作的函 (通知专家参加技术活动的参考模板)

XXXX:

为了 XXXX。特邀请如下:

XXXX (单位) (姓名)

等专家开展 XXXX 工作。

一、时间

202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

二、地点

XXXX

特此函达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二〇二 X 年 X 月 X 日

主题词: 邀请 专家 函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X 年 X 月 X 日印发

专家签署保密书

甲方：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全面规范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保密工作，结合本会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文件包括：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保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计算机硬盘、移动软盘、U 盘、软盘)、光盘等各类物品。保密文件的制作、传递、承办、使用、传阅、复制、保管、移交和销毁等各环节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程序及本会保密制度。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提前通知专家参加协会的相关活动，并根据工作量和制度支付专家费。

(二)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本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乙方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三) 乙方不得故意加害于本会，擅自披露、使用本会秘密，取走与本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

司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本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本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本会或本会成员有关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四）借调关系结束后，乙方必须将自己所负责的保密文件或其他资料交至本会综合部（或领导指派的相关人员），切不可随意移交其他人员，并对其所获取的本会秘密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使本会遭受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损失大小予以惩戒，并赔偿本会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应当解除借调关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乙方：

年 月 日